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条件

(招收学术型博士)

一、基本条件

凡参加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立德树人，切实发挥思想引领、学术指导、学风示范的作用；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博士研究生。
- (二) 首次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除引进人才外，应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并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 (三) 必须具有副教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系列在岗人员才可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 (四) 55 周岁以下的教授一般每年应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
- (五) 应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团队。
- (六) 招收研究生的最高年龄一般限定在退休前三年（以招生当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年龄为准）。
- (七) 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其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或应用价值，学术水平在国内居本学科前列。近三年应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且有充足的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科研经费，近三年应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八) 对学术影响力较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异的下列优秀人才免于对科研成果、科研经费的审查，只需对年龄进行审查。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曾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称号者；
2. 人才工作办公室考核通过的吉林大学领军人才；

二、学术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项目（课题）负责人身份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973 课题、86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2) 近三年以项目（课题）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973 课题、86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且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达到 30 万元。

(3) 近三年以项目（课题）负责人身份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 30 万元；或以项目（课题）

负责人身份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 120 万元。

2. 近三年科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以前三名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2) 发表 1 篇 A 类或 B 类学术论文；

(3) 发表 5 篇 C 类学术论文；

(4) 发表 2 篇 C 类学术论文并取得相当于发表 3 篇 C 类学术论文的其它成果。

3. 说明

(1) 自然科学类在研科研项目是指在考核截止时间仍在研的科研项目。

(2) 学术论文等级分类：A 类为中科院 JCR 分区一区 SCI 检索论文；B 类为中科院 JCR 分区二区 SCI 检索论文；C 类为中科院 JCR 分区三、四区 SCI 检索论文；D 类为 EI 核心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3) 其它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等省部级奖,获授权的发明专利,D 类学术论文等。

(4) 科研成果折算规则

a. 1 项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第三名之后的获奖者相当于发表 2 篇 C 类学术论文；

- b.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三名获奖者分别相当于发表 3 篇、2 篇和 1 篇 C 类学术论文；
- c.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第一名获奖者相当于发表 2 篇 C 类学术论文；
- d. 1 项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相当于发表 1 篇 C 类学术论文；
- e. 2 篇 D 类学术论文相当于发表 1 篇 C 类学术论文。

(5) 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分别选出不超过 5 种本学科领域公认的优秀 C 类期刊和 EI 期刊，在选出的 C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B 类学术论文，在选出的 EI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C 类学术论文。选出的优秀 C 类和 EI 期刊须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4. 科研成果界定说明

(1) 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完成人）单位应为吉林大学，研究内容属于拟招生的学科领域。对于同一科研成果按最高等级认定，不予重复计算。对引进和调入人员在考核期内，来校前取得的第一作者（完成人）单位不为吉林大学的科研成果可予以认定。

(2) 学术论文必须正式发表，摘要论文不予认可。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和影响因子为 0 的 SCI 论文是否认定由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明确。

(3)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是通讯联系人（只限于 SCI、EI、SSCI、A&HCI 检索论文）。

(4) 如文章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联系人，只能认定为拥有该文章 $1/N$ 的份额（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联系人的数量）。

(5) 对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的统计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工业技术研究总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地质调查研究院等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建卡为准，校内立项经费不予认可。

5. 引进人才特殊政策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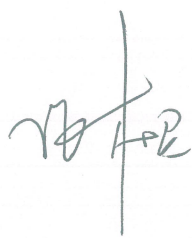
入职时间不足 3 年的引进人才，校内拨付的各类科研经费可计入到账经费，在研究生授课、研究生培养方面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6. 学术不端、师德师风

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问题，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条件从 2021 年招生资格审查开始执行。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条件

(招收专业型博士)

一、基本条件

凡参加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立德树人，切实发挥思想引领、学术指导、学风示范的作用；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博士研究生。
- (二) 首次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除引进人才外，应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并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 (三) 必须具有副教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系列在岗人员才可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 (四) 55 周岁以下的教授一般每年应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
- (五) 应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团队。
- (六) 招收研究生的最高年龄一般限定在退休前三年（以招生当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年龄为准）。
- (七) 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其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或应用价值，学术水平在国内居本学科前列。近三年应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且有充足的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科研经费，近三年应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八) 对学术影响力较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异的下列优秀人才免于对科研成果、科研经费的审查，只需对年龄进行审查。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曾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称号者；
2. 人才工作办公室考核通过的吉林大学领军人才；

二、学术业绩条件

1. 科研项目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项目（课题）负责人身份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973 课题、86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2) 近三年以项目（课题）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973 课题、86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且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达到 25 万元。

(3) 近三年以项目（课题）负责人身份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 25 万元；或以项目（课题）

负责人身份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 100 万元。

2. 近三年科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以前三名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2) 发表 1 篇 A 类或 B 类学术论文；

(3) 发表 5 篇 C 类学术论文；

(4) 发表 2 篇 C 类学术论文并取得相当于发表 3 篇 C 类学术论文的其它成果。

3. 说明

(1) 自然科学类在研科研项目是指在考核截止时间仍在研的科研项目。

(2) 学术论文等级分类：A 类为中科院 JCR 分区一区 SCI 检索论文；B 类为中科院 JCR 分区二区 SCI 检索论文；C 类为中科院 JCR 分区三、四区 SCI 检索论文；D 类为 EI 核心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3) 其它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等省部级奖,获授权的发明专利,D 类学术论文等。

(4) 科研成果折算规则

a. 1 项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第三名之后的获奖者相当于发表 2 篇 C 类学术论文；

- b.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三名获奖者分别相当于发表 3 篇、2 篇和 1 篇 C 类学术论文；
- c.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第一名获奖者相当于发表 2 篇 C 类学术论文；
- d. 1 项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相当于发表 1 篇 C 类学术论文；
- e. 2 篇 D 类学术论文相当于发表 1 篇 C 类学术论文。

(5) 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分别选出不超过 5 种本学科领域公认的优秀 C 类期刊和 EI 期刊，在选出的 C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B 类学术论文，在选出的 EI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C 类学术论文。选出的优秀 C 类和 EI 期刊须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4. 科研成果界定说明

(1) 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完成人）单位应为吉林大学，研究内容属于拟招生的学科领域。对于同一科研成果按最高等级认定，不予重复计算。对引进和调入人员在考核期内，来校前取得的第一作者（完成人）单位不为吉林大学的科研成果可予以认定。

(2) 学术论文必须正式发表，摘要论文不予认可。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和影响因子为 0 的 SCI 论文是否认定由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明确。

(3)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是通讯联系人（只限于 SCI、EI、SSCI、A&HCI 检索论文）。

(4) 如文章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联系人，只能认定为拥有该文章 $1/N$ 的份额（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联系人的人数）。

(5) 对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的统计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工业技术研究总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地质调查研究院等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建卡为准，校内立项经费不予认可。

5. 引进人才特殊政策的说明

入职时间不足 3 年的引进人才，校内拨付的各类科研经费可计入到账经费，在研究生授课、研究生培养方面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6. 学术不端、师德师风

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问题，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条件从 2021 年招生资格审查开始执行。



临床医学 I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招收硕士研究生

资格审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术道德高尚，治学态度严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有足够的时间在学校指导硕士研究生。
2. 申请招收学术型的老师应为教师编制，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申请招收专业型的老师应为医疗、护理系列，具有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或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职务。招收研究生的最高年龄一般限定在退（离）休前能完整带满一届研究生。
3.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4. 较好地完成了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5. 在读硕士研究生不允许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6. 当年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免审。

二、具体要求

1. 成果和经费的具体要求：（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条件一

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部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或以第一署名或通讯联系人身份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进入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署名或通讯联系人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发表 3 篇以上（含 3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署名或通讯联系人身份发表在中华医学会主办的中华医学系列杂志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一部以上（含一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学术著作。如文章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联系人，只能认定为拥有该文章 $1/N$ 的份额（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联系人的总人数）。

条件二

近三年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一项，纵向经费累计不少于 5 万元，横向经费累计不少于 10 万元（护理专业经费减半）。本条件从 2022 年招生资格审查时开始实行。2021 年招生资格审查时本条件为：近三年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一项，纵向经费累计不少于 3 万元，横向经费累计不少于 5 万元（护理专业经费减半）。

2. 成果和经费限定时间为近三年，其中课题以到账时间为准（无论横纵向都不以任务书开始时间为准）。

张松灵

